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Klentina **Mahmutaj** (阿尔巴尼亚)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题知识，以寻找、确定并向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
2. 专家机制每年在日内瓦和纽约各举行一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天。本报告载有专家机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纪要，包括对今后工作和任务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两届会议均在线上举行。
3. 专家机制成员为 Koen de Feyter (比利时)、Armando Antonio de Negri Filho (巴西)、Bonny Ibhawoh (尼日利亚)、Mihir Kanade (印度)和 Klentiana Mahmutaj (阿尔巴尼亚)。

二. 会议安排

4. 在 2020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专家机制商定设立一名主席，兼任年度报告的报告员；一名副主席；以及专题研究的报告员。副主席自动成为下一任主席，每半年轮换一次。因此，Ibhawoh 先生和 Mahmutaj 女士分别担任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主席。
5. 专家机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因疫情相关限制，会期缩短。
6. 主席在第二届会议的开幕致辞中回顾说，专家机制商定以两个总体目标为指导：将发展权纳入主流，重振发展权并将其付诸实施；以及提高基层组织理解发展权并为其落实提供支持的能力。必须将言辞付诸行动，找出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并就如何克服这些障碍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他提到专家机制工作中应处理的三个层面的责任，分别涉及：(a) 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下集体行动的国家；(b) 在通过和实施涉及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政策时各自采取行动的国家；(c) 制定涉及其管辖之内的人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各自行动的国家。
7. 主席解释说，专家机制确定了五个专题研究主题，¹ 将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他强调，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现有的贫困和不平等，发展权的前提是国际合作和团结。因此，发展权必须在疫情后的恢复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帮助扭转世界范围内贫困和不平等的长期循环。发展权要求所有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到发展和对发展收益的公平分配中。为了实现基于权利的复苏，应强调国际合作、团结和多边主义。
8. 专家机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会议。会议分为非公开和公开部分，后者使用了远程同声传译。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在通过视频致开幕词时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以发展权为依据，以所有人权为基础，旨在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世界正目睹 COVID-19

¹ 研究的进一步信息见 A/HRC/45/29 第 23-27 段。

全球大流行造成的影响和苦难分布不公，老年人、少数群体和穷人受到了不成比例的影响。疫苗民族主义正在成为一个丑陋的现实，导致数百万人打不上疫苗。尽管包括专家机制和全球人权倡导者在内的各方呼吁暂不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某些规则，但一些最富裕的国家和公司拒绝暂时放弃世界贸易组织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阻碍了较贫穷国家迅速获得新冠疫苗和治疗的努力。主任呼吁团结一致，以合作的方式生产和分发应被视为全球公共品的疫苗。

10. 主席在第三届会议的开幕致辞中解释说，专家机制计划在其任务的头三年向理事会提交五份专题研究报告。第三届会议的与会者将审议第一份研究报告和第二份研究的概要，希望能够暂时通过第一份研究报告，以便与专家机制的第二份年度报告一同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作为外联工作的一部分，专家机制与其他人权专家一起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纪念《发展权利宣言》发表 34 周年，并牵头发布了一份关于 COVID-19 和疫苗民族主义的新闻稿，其中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放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获得疫苗以保护全球公共健康方面开展合作。² 主席强调，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只会加剧不平等，加剧当前的气候、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危机。这些问题清楚地表明了世界的相互联系；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这些挑战。她还回顾称，秘书长呼吁加强和重新构想对重要全球公域的治理，并再次呼吁国家之间达成新的全球协议，以确保更广泛和公平地分享权力、利益和机会。

11. 专家机制随后通过了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议程³ 以及工作方案。

12. 专家机制的所有五名成员都出席了这两届会议。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第二届会议。出席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还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发展问题领域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三. 会议纪要

A. 一般性发言

13. 在第二届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了一般性发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欧洲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和南方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 发言者表示支持专家机制，许多人明确申明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许多人提到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现有的贫困和不平等，影响到最弱势群体，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疫情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产生了负面影响。许多人强调，发展权应该为从疫情中恢复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重要作用。有人指出，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团结，包括通过技术

² 人权高专办，“COVID-19：联合国专家敦促世贸组织在疫苗领域开展合作以保护全球公共健康”，2021 年 3 月 1 日。

³ A/HRC/EMRTD/2/1 和 A/HRC/EMRTD/3/1。

转让和金融合作，填补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应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一些代表团谴责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做法，这种做法阻碍了生活在受制裁国家的人的发展权。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发展权本身，但对其过于概念化和政治化表示警惕。

15. 发言者表示支持专题研究选定的主题，欢迎专家机制采取的方法。一些人建议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包括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一个代表团对任务量倍增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要求人权高专办继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16. 在第三届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了一般性发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人权事务中心、CEU Pela Vida、欧洲联盟、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7.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专家机制，强调发展权作为个人和集体意义上的人权的重要性。相对应的国家义务主要是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发言者还指出，COVID-19 大流行突出了世界范围内的不平等，而这些不平等又加剧了疫情。只有促进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才有可能对疫情作出适当反应并实现充分的恢复。有人指出，全球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需要关心处于最脆弱状况的人，还有人指出，不应将疫苗作为施加压力的工具。一些代表团强调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至关重要，敦促专家机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8.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如果继续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就不可能普遍实现发展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符合普遍接受的人权原则，对打击恐怖主义、裁军、安全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合作造成了负面影响。现有实践表明，单方面实施的制裁损害了国家主权，干涉了国家内政。专家机制应特别关注这一做法。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重申发展权基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一个代表团将发展权理解为一项个人权利，但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将发展权视为个人和集体的权利。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专家机制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不会被政治化，不会被用来宣扬发展是人权的先决条件的观点。一些发言者强调，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自决权，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群体对自然资源的充分主权。许多发言者鼓励专家机制对国家进行研究和考察，并在实地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

B. 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20.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告知专家机制，由于会员国关于发展权存在意见分歧，工作组的工作停滞不前。自 2019 年起，工作组将重点转向起草一份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主席兼报告员最后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合作和妥协的必要政治意愿。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向专家机制通报了他最近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专题报告，其中分别论述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发展筹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为最弱势群体分配资源，改进数据收集，建立累进税制，并将权利持有人置于决策中心。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他建议基于人权应对疫情，还谈到了公私伙伴关系问题以及参与、同意和获取信息等原则。

C. 专题研究

21.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在审议每一项拟议的专题研究之前，一些与会者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发言者包括阿尔及利亚、古巴、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CEU Pela Vida、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理事会、锡克族人权小组和南方中心的代表。

22. 发言者为专家机制今后研究的主题提出了建议，包括外债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发展权的影响、民间社会的更多参与以及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一些研究似乎基于先入为主的假设，过于强调国家的义务和合作义务。该代表团建议专家机制侧重国家一级的人权问题。

23. 主席提请注意，专家机制呼吁为第三项专题研究(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和第四项专题研究(合作义务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投入。

1. 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

24. 在第二届会议上，Kanade 先生简要介绍了关于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研究。他强调发展权不应局限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解释说，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被视为各国履行《发展权利宣言》规定义务的意向。目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速度变慢是将发展权视为慈善、特权或慷慨之举的必然结果。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确定的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表明，受援国和援助国的责任是对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应干涉权利持有人的发展权。在与与会者相互交流意见时，Kanade 先生强调了收集数据对于支持客观分析和避免潜在偏见的重要性，那些想要避免出现未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结果的人可能会强加一些偏见。在决定发展政策时，应适当考虑权利持有人的需求，国际合作的义务是源于《联合国宪章》和习惯国际法的法律义务。

25. 在第三届会议上，Kanade 先生介绍了研究报告草稿⁴，并邀请与会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进一步意见，以便他能够润色和定稿，供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和期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没有取得成果——这种情况很可能延续到疫情结束后——是未在执行《2030 年议程》、特别是执行手段方面落实发展权的必然结果。《2030 年议程》要想有任何成功的可能，其执行就必须基于发展权的规范性框架，在这一框架中，发展被视为所有个人和民族的一项人权，国家在执行手段方面负有相应的义务，包括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Kanade 先生解释说，该研究旨在向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并付诸实施，以确保方向正确。研究侧重从国际合作义务的规范性视角看待执行手段，并强调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这样做的高度重要性和紧迫性。国家必须充分重视它们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中实现发展权的集体义务，以及不妨碍或剥夺那些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实现发展权的个别义务。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欢迎该研究阐明了国家确保与受影响者协商制定发展政策的义务。然而，该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与国家层面相比，研究过于注重发展权的国际层面。Kanade 先生回答说，专家机制是在人权理事会第 45/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研究报告的某些部分

⁴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EMD/Session3/A_HRC_EMRTD_3_CRP.1.pdf。

可能被理解为捐助方有责任资助受援国确定的项目，即使这些项目事实上不是基于人权。针对这一关切，Kanade 先生回答说，研究报告没有说捐助方有义务向每个人提供援助，而是说如果捐助方提供国际援助，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提供。一个代表团强调，研究报告没有提到腐败、法治和善治。一些代表团不同意研究报告中提到的基于人权的方针，因为侵犯其他人权不可能带来发展，而发展也不可能导致侵犯其他人权。对此，Kanade 先生解释说，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是联合国的主导框架。一个代表团建议研究报告提及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发展权

27. 在第二届会议上，Ibhawoh 先生简要介绍了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发展权的研究。这项研究将探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何阻碍在国家义务范围内落实发展权，并研究影响国家管辖之外的人的国家政策中表现出的系统性和体制性种族主义。鉴于当前的全球种族正义运动和 COVID-19 大流行对受影响族群的过度影响，这项研究是及时和必要的。他强调，发展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消除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障碍。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发展的障碍包括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情况影响的人的人权的现象。在与与会者交换意见后，Ibhawoh 先生强调了国际组织工作相互交织和不歧视的重要性。他澄清，专家机制从学术角度开展工作，因此不会为了得出某个结论而预先假设什么。专家机制采取了一种全面的方法来分析多层面的问题。

28. 在第三届会议上，Ibhawoh 先生介绍了研究概要⁵，重点是侵犯基本人权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他强调，反种族主义、不歧视和平等发展是发展权的核心支柱。这项研究的目标是：(a) 审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何阻碍在国家义务范围内落实发展权；(b) 从发展权的角度审查影响国家范围之外的人的政策中表现出的系统性种族主义；(c) 审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构成的障碍。作为初步结论，他强调，发展机会平等原则为促进所有人的正义和尊严以及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提供了路线图。平等发展原则是发展权的核心。极端贫困与种族歧视的联系早已得到证明，种族歧视在国家、国际一级均对弱势群体造成影响。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种族主义阻碍了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最后，Ibhawoh 先生请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在落实发展权的背景下解决种族主义问题的良好做法、不足和经验教训。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对报告以权利持有人是个人为前提表示满意。不过，该代表团还问，该研究是否与以前在这方面的工作重复。Ibhawoh 先生回答说，种族主义问题上存在新的紧张关系，专家机制认为，发展权给种族主义问题带来了一个独特的层面。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研究中使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载的种族歧视定义。Ibhawoh 先生说，可能在某个时候有必要澄清种族主义的概念，届时将以第一条为出发点。然而，他认为这项研究有机会超越种族主义的定义，因为其主要动机是研究受害者自己的种族主义经历。一个代表团强调，研究报告提到了性取向问题，应避免提及。Ibhawoh 先生回答说，种族歧视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性取向、阶级和族裔等因素相关联。因此，

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EMD/Session3/A_HRC_EMRTD_3_CRP.2.pdf。

实际上不可能完全忽视性取向这个层面。一个代表团建议更加重视与移民现象有关的种族歧视和对残疾人的歧视。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打击针对集体权利、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制度化种族主义和观念性障碍。一名发言者建议更多关注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决权。

3. 不平等和发展权

30. 在第二届会议上，De Negri Filho 先生简要介绍了关于不平等和发展权的研究。这项研究将分析发展权、不平等和社会保护之间的关系，社会保护是减少不平等的有效工具。不平等是不公平的，可以通过适当的公共政策加以解决，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中可以看出。实现发展权可以消除不平等。由于政府的承诺水平低，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南方世界的现实与北方世界设定的全球经济标准之间的差距，加上日益增加的债务压力，导致社会保护支出减少。在与与会者热烈交换意见后，De Negri Filho 先生说，这项研究可能会鼓励各国将发展权作为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有效工具。研究也将表明参与决定国际经济秩序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31. 在第三届会议上，De Negri Filho 先生介绍了研究的最新情况。他强调，各种改革进程因疫情受到阻碍。事实上，各国非但没有对社会保护进行重组，反而进一步实施疫情爆发前就占主导的紧缩政策，导致国家负债更多。这项研究将包括在疫情和社会保护制度背景下优先保护人民权利的正面例子、成功故事和政策，以及在疫情背景下反而扩大不平等和削弱社会保护制度的进程。最后，他请与与会者在研究完成后，在各自圈内传播研究报告和专家机制的工作。Kanade 先生请 De Negri Filho 先生从更广的社会保护角度谈谈对普遍基本收入和普遍医疗保险概念的看法。De Negri Filho 先生回答说，普遍基本收入的想法很有意思，但也带来一些问题。他强调，必须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正在进行的关于全民健康保险和全民基本收入的讨论，同时考虑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指导。在巴西，享有医疗保健是宪法规定的权利。潜在的制度改革将是倒退，因为它可能导致强制实行保险制度。

4. 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

32. 在第二届会议上，Mahmutaj 女士简要介绍了关于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的研究。这项研究将结合国家和国际义务以及保护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责任，探讨发展权在国际投资法中的当前和潜在相关性。研究将分析人权义务的三个层面：(a) 每个国家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国内义务；(b) 投资者在遵守人权义务方面既是责任承担者，也是权利持有人；以及(c) 在缔结国际投资条约或协定时，国际合作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义务。研究将考察国际投资条约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国家保护其人民利益的能力，投资方权利与当地人民人权之间的冲突，以及投资合作和便利化条约是否增加或削弱了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Mahmutaj 女士得出结论称，多部门方针证明是有效的，因为人权和国际经济法相互关联。

33. 在第三届会议上，Mahmutaj 女士解释说她正在为该专题组织研究和访问，已经收到了学术界的积极回应。不过，她还是希望非国家行为体能够更多地参与并提出意见。

5. 非国家行为体和合作义务

34. 在第二届会议上，De Feyter 先生简要介绍了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和合作义务的研究。这项研究将侧重在实地克服落实发展权的障碍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鉴于合作义务涉及不同国家的集体行动以及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这一义务仅部分写入了当前的国际人权条约法。这项义务的对象是权利持有人，包括个人和民族。研究将考察考虑到受影响族群的权利的良好做法，包括不同行为体——本国、外国、外国投资者、国际组织和基层组织——之间一定程度的合作。还将分析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实现了族群的发展权，以及如何取得更好的结果。De Feyter 先生最后提到了令人鼓舞的南南合作的例子，并强调了让民间社会参与这项研究并征求它们意见的重要性。

35. 在第三届会议上，De Feyter 先生介绍了研究的最新情况。他解释说，发展权的全球层面要求各国合作，为实现人权调动适当资源。虽然合作义务首先适用于国家之间，但也意味着与非国家行为体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研究的目的是调查会员国和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建设性接触——即确保它们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到发展和对发展收益的公平分配中——如何有助于实现当地社区的发展权。在这一调查的基础上，将就进一步澄清和落实作为实现发展权工具的合作义务提出建议。研究将包括案头审查和实地工作，包括对处于相关情况核心的当地社区进行实地访问。关于即将开展的实地工作，De Feyter 先生说，欢迎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表示兴趣。在回答 Kanade 先生的问题时，De Feyter 先生解释说，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是确定是否从投资者决定继续留在该国并进行新投资的国际仲裁案中吸取了经验教训。

四. 结论和建议

36. 在总结第三届会议时，主席指出，专家机制在成立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取得了很大成就，举行了 19 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和 3 届正式会议；通过了关于 COVID-19 和疫苗民族主义的联合声明；并通过了一份专题研究报告、第二份年度报告和第一任期剩余时间的计划。她说，发展权一词与划时代的“地球升起”照片同一时期诞生，承载着相似的讯息：人类的共性、团结、合作和共同的责任。

37.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专家机制暂时通过了关于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决定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专家机制向编写研究报告的报告员 Kanade 先生表示感谢，并向所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表示感谢。

38. 专家机制还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员 Ibhawoh 先生就正在进行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发展权的研究编写的概要，并向所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表示感谢。专家机制期待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该研究报告的初稿，以便在该届会议上通过。

39. 专家机制回顾了发展权及专家机制的任务对其他人权机制工作的重要增值作用，决定与这些机制积极接触，以讨论可能的合作，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开展研究或其他活动。

40. 专家机制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对其工作的重要贡献，决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非正式磋商，包括在区域一级。专家机制还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专门与感兴趣的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一次会议。

41. 为了制定一项长期工作方案，专家机制决定就今后的专题研究征集意见。

42. 专家机制决定在每届会议上就工作相关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以便在其专题研究范围之外的重要领域促进发展权。

43. 专家机制还通过了以下建议，供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a) 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对其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授权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英文实时字幕；

(b) 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扩大民间社会组织对其会议的参与，允许专家机制向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

附件一

发展权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巴林、孟加拉国、斐济、德国、印度、意大利、尼泊尔、波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佛得角、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瑙鲁、北马其顿、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

非会员观察员国

巴勒斯坦国

联合国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伊斯兰合作组织

国际组织

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

部际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菲律宾)、全国人权理事会(摩洛哥)、巴基斯坦全国青年组织、公益维护人(阿尔巴尼亚)、威斯敏斯特民主基金会

发展问题专家

Denisson D'Angiles、Cristiana Carletti、Fernanda Carvalho、Philippe Cullet、Serge Kanga、Emma Strobel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儿童全面成长和尊严办公室、性别公正和妇女赋权中心、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日内瓦国际人权培训机构、阿根廷妇女组织—艾滋病、妇女与家庭问题论坛、国际追责项目、国际人权理事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公共倡导”非政府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塞尔瓦斯国际、锡克族人权小组、马拉尼昂人权协会、青年全球领导力基金会。

附件二

发展权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瑙鲁、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会员观察员国

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欧盟对外行动署、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南方中心

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

独立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危地马拉)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人权事务中心、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捷斯分部、国际方济会、日内瓦国际人权培训机构、国际追责项目、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理事会、新人类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公共倡导”非政府组织、Rahbord Peimayes 研究与教育服务合作组织、锡克族人权小组、国际创价学会

其他非政府组织

国际和战略研究中心、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CEU Pela Vida、司法委员会、保护捍卫者组织、民主青年基金会、Fundación InteRed、国际残疾人联盟、Instituto CEU Estrela Guia、K'ahsho Got'ine 政府谈判秘书处、我们是自然力量公司

学术界

艾克斯－马赛大学、奥斯陆大学、罗马第三大学、和平大学、日内瓦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
